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区属商业改制企业职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 2、负责区属商业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
- 3、负责区属商业改制企业的职工培训、实施再就业工程。
- 4、负责区属商业改制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信访稳定、党务等各项工作。
-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业务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8.2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8.94	总计	26	10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94	102.97	5.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20	82.24	5.97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8.20	82.24	5.97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0.00	5.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	9.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1	4.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8.20	88.2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3	6.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94	108.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94	总计	64	108.94	108.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94	102.97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9.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	9.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0.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4	0.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20	82.24	5.9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8.20	82.24	5.97
2160201	行政运行	82.24	82.24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0.00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	6.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	6.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71	30201	办公费	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97	公用经费合计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2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4.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7 万元，占 94.52%；项目支出 5.97 万元，占 5.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2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9.92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9 万元，占 8.89%；卫生健康（类）支出 4.31 万元，占 3.9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88.20 万元，占 80.97%；住房保障（类）支出 6.73 万元，占 6.1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行政运行费支退休人员工资导致数据偏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增加有退休人员，养老缴费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遗属补助工资未发放。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增加有退休人员，医疗缴费人员减少。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费用有所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增加有退休人员，公积金缴费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

额为 10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7 万元,项目支出 5.97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118.76		全年预算数	118.76		全年执行数	108.94	分值	10	预算执行率	90%	得分	10
	部门预算总额	118.76		政府预算资金	118.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8.94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完成					
	信访稳定	确保信访形势持续稳定							完成					
	环境保护	完成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完成					
	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行业营商环境							完成					
	舆情处置	确保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档案管理	完善职工档案管理机制							完成					
	固定资产监管	完善下属改制企业固定资产监管机制							完成					
	职工三金催缴	加大下属改制企业职工三金催缴力度							完成					
	服务保障	做好街道办事处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其他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完成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较好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好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较好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好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预算调整率	<10%		0		1						
			结转结余率	<10%		0.8%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好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好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好		2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好		2						
			事前评估完成率	>80%		100%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100%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8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履房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84%		100%		2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5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办公、党建、文明单位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66	10	55%	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	工作顺利开展	达标	20	20		
			党建	工作顺利开展	达标	10	10		
			文明	工作顺利开展	达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	100%	100%	50	50	
指标2:									
总分						100	9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得分; 未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得分=该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0	全年预算数	0	全年执行数	4.31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	4.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30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达标	达标	30	30				
			指标2: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30	30					
		指标2:										
		...										
		...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律师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0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费	1.5	0	10	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50	5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指标2:						
	总分					100	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0 分。

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2年办公、党建、文明单位需要，经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并经上报财政局同意安排预算资金3万元，年度实际支付1.6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是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对象是对本中心项目支出的评价；范围是2022年办公、党建、文明单位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是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是目标评价法、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决策50分，过程 16分，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6.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7.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55%; 预算执行率5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55%。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我们将总结经验,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保障项目按期实施,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